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会〔2025〕13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举办 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，省级各部门，省属企事业单位，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，中央驻陕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，贯彻新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，普及财会法律法规知识，进一步提升财会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，做好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(陕西)赛区参赛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

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5〕11号）精神，我们决定举办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突出政治引领、守正创新、诚实守信，秉承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持续推进会计法规的贯彻实施，以赛促学、以学促干，在全行业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，提升会计人员履职能力，推动培养一支政治坚定、道德优良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复合型会计人才队伍，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会计力量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主办、协办单位。

主办单位：陕西省财政厅。

协办单位：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司法厅、陕西省人社厅、陕西省国资委、陕西省总工会、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陕西会计学会、陕西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协会。

（二）组织委员会。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陕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、厅长任组委会主任，陕西省财政厅分管负责同志任组委会副主任，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司法厅、陕西省人社厅、陕西省国资委、陕西省总工

会、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陕西会计学会、陕西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为组委会成员。

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财政厅会计处，具体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三、比赛内容和参赛人员

（一）比赛内容。

包括政治理论和财会知识。政治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党章党规等为主；财会知识以新修改会计法及财会监督、会计管理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，兼顾财政会计前沿热点、会计改革发展历程等其他相关知识（参阅文件目录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参赛人员。

参赛人员为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财会人员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。具体包括：陕西省辖区内从事财会工作的会计人员、注册会计师、财会教学人员、财会科研人员、财会专业学生以及与财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等。大赛组委会成员、办公室成员及工作人员、命题专家及直系亲属等应当回避。

四、比赛赛程

比赛分为网络答题、预赛、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、赴京参赛六个阶段。

（一）网络答题。

网络答题面向全省会计从业人员。参赛人员须登录陕西会计网（<http://kfw.shaanxi.gov.cn/kfw/>）“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”专栏注册答题。

（二）预赛。

预赛分省直赛区和各市（含杨凌示范区）赛区，省直赛区由省财政厅组织，各市赛区由各市（区）财政局组织。

1. 省直赛区预赛报名。省直赛区参赛范围为省级各部门，省属企事业单位，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，中央驻陕企事业单位。报名方式为单位组队报名，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每个单位根据所属会计人员规模，可组建1至3支代表队报名参赛，每支代表队由4名选手（3名正式选手、1名预备选手）组成；每个参赛单位设领队1名、联络员1名。领队原则上由分管财会工作的单位领导、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或会计机构负责人担任。

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，所有成员必须是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所属人员，不得从外借调。（具体报名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）

中央驻陕单位、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等若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组织的全国大赛选拔，也可同时报名参加我省大赛，但其参赛选手不得重复。

报名采取“网上申报+现场审核”方式，通过审核批准的单位，取得预赛资格。

2. 省直赛区预赛方式。省直赛区预赛采取笔试方式，各代表队4名选手全部参赛。4名选手笔试成绩合计为各代表队预赛成绩，预赛成绩排名前16的代表队进入复赛。同一系统、单位选派多支代表队参赛的，取最高成绩代表队参与排名。参赛单位入围复赛后，可从本单位预赛选手中重新组队。

3. 各市赛区预赛。各市赛区自主组织开展预赛选拔工作。根据预赛结果，组建1支代表队参加复赛，代表队组成参照省直赛区。不具备自主命题条件的市（区），可选择参加省直赛区预赛。

预赛共产生27支代表队进入复赛，包括省直赛区的16支代表队和各市赛区的11支代表队。

（三）复赛。

复赛采取笔试方式，各代表队4名选手全部参赛。复赛成绩根据各代表队前3名选手合计得分进行排名，根据排名产生16支代表队（省直赛区代表队取前10名，市区代表队取前6名）进入半决赛。

（四）半决赛。

半决赛采取现场口试方式。参加半决赛的16支代表队分2个赛场进行，每个赛场8支队伍。综合评定复赛笔试成绩和半决赛口试成绩，计算半决赛总成绩，确定参加决赛的8支代表队。

（五）决赛。

决赛采取现场口试方式。参加决赛的 8 支代表队进行最终角逐，决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5 名。

（六）赴京参赛。

获得一等奖的参赛单位组建代表队，代表陕西省参加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5 月，部署大赛各项工作，印发大赛通知。

2025 年 6 月下旬—7 月中旬，开展会计知识大赛网络答题活动，组织省直赛区各单位预赛报名。

2025 年 7 月中下旬，组织开展省直赛区预赛。

2025 年 8 月中上旬，组织开展复赛、半决赛、决赛。

2025 年 8 月底，确定并报送陕西省代表队名单。

2025 年 10 月，陕西省代表队赴京参加全国大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与激励政策

（一）奖项设置。

1. 团体奖。

参加决赛的代表队，按照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5 名。同时，对于进入半决赛但未进入决赛的队伍颁发优胜奖 8 名。

2. 组织奖。

根据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组织参赛情况，综合评定组织奖若干。

3. 个人奖。

参加复赛的选手，按照个人笔试成绩排名设一等奖 10 名、二等奖 20 名、三等奖 30 名。

（二）激励政策。

网络答题期间，参赛人员每完成一组答题，成绩在 90 分—100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3 学分；成绩在 80 分—89 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 学分。网络答题次数不限，获得学分可累计，累计学分不超过 30 学分，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。

参加省直赛区预赛笔试（含选择参加省直赛区预赛的市区）的选手，各赛区得分排名前 30% 的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90 学分；各赛区得分排名 30%（不含）—50% 的，视同完成 2025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60 学分，由省财政厅统一登记学分。

（三）其他。

大赛所获奖项可作为参加全省会计“双先”表彰、会计职称评审、会计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的重要参考。

以上团体和个人获奖者，省财政厅将印发文件予以通报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、各行业组织要切实提高站位，充分认识本次大赛的重要意义，将大赛作为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、提升财会监督效能、加强财会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认真做好报名、组织等工作，确保此次知识大赛赛出成效、赛出风采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、各行业组织要通过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大赛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广泛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赛，营造浓厚的“比学赶超”参赛氛围，切实提升普法质效，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（三）严守大赛纪律。本次大赛不属于评比表彰活动范围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借大赛名义收费、搭车收费或开展任何营利活动。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坚持“节俭办赛”，严格落实财经纪律、预算管理等各项要求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赛者交通、食宿费用由工作单位承担。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大赛工作的领导，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请各市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于2025年6月16日前将大赛联络人信息表（见附件2）报送至邮箱 sxskjzsds@163.com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省财政厅会计处，唐少斐 029-68939220，石睿 029-68939217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2. 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第四届 会计知识大赛参阅文件目录

一、政治理论

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——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、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会监督的重要论述等。

二、财会知识

(一) 法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，以及规范财会工作的其他法律等。

(二) 行政法规。

《总会计师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72 号)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87 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规范中介机构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服务的规定》(国务院令第 798 号)等。

(三) 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。

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

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中办发〔2023〕4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1〕3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4〕34号)等。

(四) 部门规章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6号)、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(财政部令第78号)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)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8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9号)、《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15号)等。

(五) 规范性文件。

企业会计具体准则、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(财会〔2008〕7号)及配套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(试行)》(财会〔2012〕21号)、《管理会计基本指引》(财会〔2016〕10号)及应用指引、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(试行)》(财会〔2017〕1号)、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〔2017〕25号)、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(财会〔2018〕10号)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18〕33号)、《会计人员职业道

德规范》(财会〔2023〕1号)、《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1号)、《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》(财会〔2024〕12号)、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(试行)》(财会〔2024〕17号)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(财会〔2024〕29号)等。

附件 2

陕西省第四届会计知识大赛 工作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姓 名		职务/职级	
工作单位			
办公电话		传 真	
手机号码		E-mail	

抄送：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司法厅、陕西省人社厅、陕西省国资委、
陕西省总工会、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、陕西会计学会、陕西省
总会计师（财务总监）协会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